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10/1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55.100.1
	機關名稱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單位名稱	文化推廣組
	機關地址	366 苗栗縣 銅鑼鄉 銅科南路6號
	聯絡人	請購:張倍蓓；採購：林宗慶
	聯絡電話	(037) 985558 #714
	傳真號碼	(037) 985991
	電子郵件信箱	thcc5022@mail.hakk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35
	標案名稱	「春來迎客-112年臺灣客家文化館春節系列活動」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2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0/19
原公告日	111/10/18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1/10/31 17:00
	開標時間	111/11/01 10:00
	開標地點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16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為求本案履約品質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為求本案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366苗栗縣銅鑼鄉銅科南路6號(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苗栗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如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投標廠商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本中心採購之學校、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技術顧問機構或團體，且營業項目與本採購標的有關者。 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2-1)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所附格式填寫，並檢附正本） (2-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2-3)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2-4)信用證明 (2-5)押標金繳納憑據(新臺幣16萬元整，抬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6)採購標單(含標價清單) (2-7)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本案執行期程決標日次日起至總結成果報告書驗收完成期間辦理。各項工作應配合本中心召開之工作會議及審核，其期限如下：下述各項日期以日曆天計者，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 一、第一期工作：決標日次日起10日曆天內提送工作計畫書一式5份，詳述各項活動計畫之規劃及實施期程、人員配置、聚眾方案等，並經本中心審定後納入契約執行。 二、第二期工作：於112年1月5日以前完成摺頁、海報、紅包袋製作及寄送，報請本中心查驗確認無誤。 三、第三期工作：整體活動結束後次日起30日曆天提交總結成果報告書（含活動效益評估報告、活動各項紀實），報請本中心驗收。以上需含書面資料8份(彩色)、電腦檔案隨身碟3份(含活動紀錄及相關影音資料)。 ※本次更正廠商資格摘要中之2.應附具之證明文件：(2-5)押標金繳納憑據(新臺幣16萬元整，抬頭: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